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0165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本院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57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10451731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173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囑會商相關機關研處乙案，研處意見如說明二、三，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貴秘書長111年4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1001344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在預算編列中將業務費明訂「環境犯罪調查」項目之可行性乙節，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回復意見：

- 1、歲出用途別係用以歸屬每一計畫所需之費用性質，以利計算公務成本、審核及執行預算，我國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及IMF財政統計手冊等規定，訂定「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前開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由各機關依所辦各項工作內容，擇定適當用途別科目據以編列。
- 2、各執法機關辦理環境犯罪調查工作，自應依其工作內容與實際需要，按上開規定擇定適當科目編列預算，並可檢討是否於預算書強化及說明環境犯罪調查經費編列情形，抑或可評估需要情形，朝增設相關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予以妥適表達，俾完整呈現政府施政重點以為周妥。

(二)本部彙整檢察機關回復意見：

因各檢察機關轄內發生環境犯罪之案件數及案件類型不一，尚難預估環境犯罪調查所需經費而於業務費編列預算專款專

用。惟檢察機關若有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因而支出林地、水源地、生物棲息地與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等鑑定費及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應沒收工作物拆除等費用，可依「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執行費支用作業要點」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申請支用鑑定費及執行費，以利案件偵辦及確定執行有關費用之統籌運用。

三、有關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增加使符合條件的環保團體亦得申請補助款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款用途限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觀護與更生保護業務、法治教育宣導、從事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及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環保團體辦理法治教育、環境犯罪防治，是否得申請補助款，應視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各款所定用途而定。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5項、第455條之2第4項規定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提案建請研議修訂上開辦法增加使符合條件的環保團體得申請補助款以辦理法治教育、環保犯罪防治乙節，本部無意見。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檢察司

部 長 蔡 清 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